院系审核要点/注意事项（仅针对联培博士申请人）

1. **申请人年级要求**

留学基金委网上申请时（2022年5月）为我校**全日制优秀在读**博士研究生。我校全日制在读一年级第二学期、二年级和三年级博士研究生，原则上学校不向基金委推荐2019级春博作为申请人（如需推荐，请导师及学院做好把关，慎重考虑公派留学可能导致超最长学习年限的风险，在导师推荐信/审核意见等栏目重点推荐）；直博生需为我校全日制在读二年级、三年级、四年级博士研究生。

留学基金委要求公派联培回国后方可毕业答辩，因此对于联培结束时间超过学制的学生（如19秋博/联培时间超过12个月），请导师及学院做好把关，慎重考虑公派留学可能导致超最长学习年限的风险，在导师推荐信/审核意见等栏目重点推荐。

1. **邀请信**

a．申请人基本信息：申请人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国内院校等；b．留学身份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；c．留学时间：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（入学时间应不早于2022年7月，同时不晚于2023年12月31日）；

d．国外指导教师信息；

e．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/研究工作；f．工作或学习语言（英语或其他语种）；

g．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。